## 四川金字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为满足四川金字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金宇控股") 一年内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,借款利 息为 0,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,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归还。财务资 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,也无需公司向金字控股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## 二、财务资助方介绍

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成立于1994年6月22日,法定代表人为胡先成,注册 资本为20018万元,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、控股公司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等。 金宇控股持有本公司30,026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3.51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 三、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金字控股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,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性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> 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